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5年10月9日下午14: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召开已于2015年9月30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晓良召集并主持，本次监事会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中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配套融资发行股票数量的议案》。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根据证券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配套融资发行股票数量进行调整，将发行数量调整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 8,130 万元人民币，且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 25%。

本次调整有利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配套融资发行的实施，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也符合全体股东整体利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 年 10 月 9 日